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0 年度，本人很荣幸地担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3 次审计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出席了 2 次董事会，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1 次，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，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阅读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。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事项都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0 年 04 月 21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人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股东意愿，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、

资金需求情况而做出，基本合理。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，同意上述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。

在本次会议上，还审议了有关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议案，包括：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上述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定，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因此，完全同意上述资金管理的议案。

同时，在本次会议上，还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和往年服务情况进行了问询，对反馈的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原则上同意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。另外，还审议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对上述议案中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具体方案等进行了问询，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将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。

2、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就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，因本人有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马正祥先生。

3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进行了情况询问、质疑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度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，未有缺席或者委托他人情况。本人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本着对公司负责，对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审议，并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外，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状况等情况。另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络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从专业人员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勇

2021 年 04 月 22 日